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RBGYS-210810393

受检单位: 广州市佳福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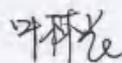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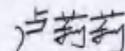
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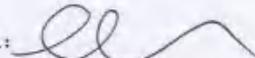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广州市佳福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单位地址	南安市仑苍高新技术园		
	联系人	吴加生	联系电话	13505017066
受检单位	单位名称	广州市佳福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单位地址	南安市仑苍高新技术园		
	联系人	吴加生	联系电话	13505017066

声明:

1. 本报告未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复制件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的无效。
2.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本报告不得用作商业广告。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的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本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以及当时情况有效, 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委托方提供信息为前提, 委托方应对提供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如生产工况、检测点位等)影响到检测结果的有效性时,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委托方自行送样的, 检测数据仅对送检的样品负责, 对送检样品的来源不负责, 对委托方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6.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 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委托单位对本报告如有疑义,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受理并反馈意见。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 不予受理。

报告编制: 

报告复核: 

签发人: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检测人员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邓海燕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	mg/m ³	邓海燕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	0.007	mg/m ³	王晓燕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0.015	mg/m ³	刘恩泽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dB (A)	黄敏敏/杨全明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dB (A)	黄敏敏/杨全明

检测概况			
环境条件	符合项目检测要求	采样人员	黄敏敏/杨全明
采样日期	2021-12-11 至 2021-12-12	分析日期	2021-12-11 至 2021-12-17
采样规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样品名称	监测点位	样品状态特征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Q1(锻压废气)净化设施进口◎02#	完好	
	排气筒 Q1(锻压废气)净化设施出口◎03#	完好	
	排气筒 Q2(抛光粉尘)净化设施出口◎05#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06#	完好	
	厂界下风向○07#	完好	
	厂界下风向○08#	完好	
	厂界下风向○09#	完好	
噪声	见监测点位图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2021-12-11	排气筒 Q1 (锻压废气) 净化设施进 口◎02#	标干流量	m ³ /h	8.33×10 ³	8.21×10 ³	8.38×10 ³	8.31×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7	16.7	18.9	17.1
			产生速率	kg/h	0.131	0.137	0.158	0.142
	排气筒 Q1 (锻压废气) 净化设施出 口◎03#	标干流量	m ³ /h	7.92×10 ³	8.00×10 ³	8.03×10 ³	7.98×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3	3.2	5.4	4.3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26	0.043	0.034
	排气筒 Q2 (抛光粉尘) 净化设施出 口◎05#	标干流量	m ³ /h	2.20×10 ³	2.23×10 ³	2.30×10 ³	2.24×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0	7.2	6.4	7.5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6	0.015	0.017
2021-12-12	排气筒 Q1 (锻压废气) 净化设施进 口◎02#	标干流量	m ³ /h	8.28×10 ³	8.27×10 ³	8.33×10 ³	8.29×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6	12.2	17.7	14.8
			产生速率	kg/h	0.121	0.101	0.147	0.123
	排气筒 Q1 (锻压废气) 净化设施出 口◎03#	标干流量	m ³ /h	8.01×10 ³	8.04×10 ³	8.02×10 ³	8.02×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8	3.7	4.8	4.8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30	0.038	0.038
	排气筒 Q2 (抛光粉尘) 净化设施出 口◎05#	标干流量	m ³ /h	2.27×10 ³	2.30×10 ³	2.26×10 ³	2.28×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1	5.7	6.3	6.7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3	0.014	0.015

备注: 报告中未检出的项目, 均以“<检出限”表示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1	2	3
2021-12-11	厂界上风向○ 06#	颗粒物	mg/m ³	0.171	0.113	0.151
		二氧化硫	mg/m ³	0.022	0.020	0.019
		氮氧化物	mg/m ³	0.010	0.014	0.011
	厂界下风向○ 07#	颗粒物	mg/m ³	0.266	0.303	0.207
		二氧化硫	mg/m ³	0.022	0.025	0.027
		氮氧化物	mg/m ³	0.033	0.040	0.032
	厂界下风向○ 08#	颗粒物	mg/m ³	0.285	0.246	0.321
		二氧化硫	mg/m ³	0.026	0.025	0.027
		氮氧化物	mg/m ³	0.039	0.027	0.021
	厂界下风向○ 09#	颗粒物	mg/m ³	0.228	0.359	0.377
		二氧化硫	mg/m ³	0.025	0.029	0.025
		氮氧化物	mg/m ³	0.028	0.024	0.020
2021-12-12	厂界上风向○ 06#	颗粒物	mg/m ³	0.152	0.133	0.189
		二氧化硫	mg/m ³	0.021	0.024	0.019
		氮氧化物	mg/m ³	0.015	0.009	0.012
	厂界下风向○ 07#	颗粒物	mg/m ³	0.285	0.227	0.208
		二氧化硫	mg/m ³	0.021	0.025	0.027
		氮氧化物	mg/m ³	0.032	0.028	0.033
	厂界下风向○ 08#	颗粒物	mg/m ³	0.266	0.322	0.245
		二氧化硫	mg/m ³	0.026	0.025	0.024
		氮氧化物	mg/m ³	0.029	0.038	0.023
	厂界下风向○ 09#	颗粒物	mg/m ³	0.304	0.341	0.264
		二氧化硫	mg/m ³	0.028	0.026	0.024
		氮氧化物	mg/m ³	0.025	0.035	0.030

备注: 报告中未检出的项目, 均以“<检出限”表示。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测量值 Leq	结果判定	
2021-12-11	昼间	厂界东侧▲10#	生产噪声	16:17	58.3	达标
		厂界南侧▲11#	生产噪声	16:23	56.6	达标
		厂界西侧▲12#	生产噪声	16:27	57.4	达标
		厂界北侧▲13#	生产噪声	16:32	55.5	达标
	夜间	厂界东侧▲10#	环境噪声	22:12	46.4	达标
		厂界南侧▲11#	环境噪声	22:17	45.2	达标
		厂界西侧▲12#	环境噪声	22:21	46.6	达标
		厂界北侧▲13#	环境噪声	22:31	47.2	达标
备注		1、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2.1m/s; 2、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 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2021-12-12	昼间	厂界东侧▲10#	生产噪声	16:19	57.5	达标
		厂界南侧▲11#	生产噪声	16:24	56.5	达标
		厂界西侧▲12#	生产噪声	16:31	57.0	达标
		厂界北侧▲13#	生产噪声	16:37	55.0	达标
	夜间	厂界东侧▲10#	环境噪声	22:07	45.4	达标
		厂界南侧▲11#	环境噪声	22:15	46.2	达标
		厂界西侧▲12#	环境噪声	22:22	47.0	达标
		厂界北侧▲13#	环境噪声	22:28	43.3	达标
备注		1、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2.0 m/s; 2、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 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天气情况					
采样日期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2021-12-11	33.5	99.89	晴	南	1.9
	32.8	100.02	晴	南	1.9
	32.1	100.10	晴	南	2.0
2021-12-12	33.8	99.74	晴	南	2.0
	33.1	99.92	晴	南	2.0
	32.5	100.08	晴	南	2.1

附图:1、监测点位图



2、采样照片



3、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312050157

名称: 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孙坂南路60号五楼之一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10日
 181312050157	有效期至: 2024年5月10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以下空白)